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579号

申请人：吴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净慧街七号。

负责人：周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 131 号《处理意见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 131 号《处理意见书》，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依据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包含责令整改。被申

请人这个情况属于没有完全履行职责，申请人诉求包含要求其查处，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应当7天告知，立案后处罚或不处罚也应当要告知。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实际没有完全履行职责，导致被举报人存在侥幸心理，因而发生第二次情况。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涉及的事项为答复人处理其通过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事项。答复人于2024年2月23日接收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穗花市线行移字〔2024〕13号），申请人吴XX反映广州XX快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经同意，擅自投放驿站的问题，答复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

申请人反映的快件单号为JT5253715479608，2024年2月14日深圳寄广州，收件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XX活动中心斜对面榕树，2月27日显示签收。接诉后，答复人对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进行询问。根据调查发现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责令改正。

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措施，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答复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调查了解情况后，向涉事企业下达了书面责令改正通知书，已经履行了监管工作职责。该处理结果不对申请人产生任何权利义务影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贵府应当予以驳回。

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答复人于2024年2月23日接收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函（穗花市线行移字〔2024〕13号），2024年3月6日答复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予以受理，并通过EMS（单号：1046129828336）以邮寄方式于3月7日将《受理告知书》（穗邮管信〔2024〕第65号）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24日，答复人就相关案件处理情况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穗邮管信〔2024〕第131号）并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EMS（单号：1046129751836）送达申请人。4月24日申请人通过EMS（单号：1046129742036）以邮寄方式将案件处理结果按文件要求反馈至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人的处理程序，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答复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并在国家邮政局执法信息公开整改栏目进行公示。综上，申请人与答复人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相关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线索移送函》（穗花市线行移字〔2024〕第13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吴XX反映XX速递JT5253715479608号存在未经其同意擅自投放驿站的问题，并要求对快递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经初步核实后，对案涉快递公司广州XX供应链有限公司（XX速递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涉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快递站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65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上述事项，并将上述受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XX速递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该网点营业执照、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案涉XX快递单号JT5253715479608号的流程信息等。同日，被申请人对XX速递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131号《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经查，XX快递单号为JT5253715479608的快件，2024年2月14日深圳寄广州，2月27日显示签收。接诉后，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进行询问。根据调查发现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对广州花都新X美网点责令改正。”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处理意见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作为本市邮政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本案中，关于申请人反映的 XX 快递未经其同意将快递投递到驿站并要求行政处罚的事项，被申请人经初步核实后，对案涉快递公司广州 XX 供应链有限公司（XX 速递广州花都新 X 美网点）涉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快递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后被申请人通过现场检查、调取该网点营业执照及案涉快递单号流程信息、对快递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调查措施，查明 XX 速递广州花都新 X 美网点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遂决定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的处理。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理意见书》，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和处理情况，并无不当。

关于调查处理程序。《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日起七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第四十九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诉求事项后，经初查于2024年2月29日对广州XX供应链有限公司予以立案，并于2024年3月6日作出受理告知书，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处理意见书》，告知申请人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作出案涉处理意见书的期限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理意见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131号《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